济南市义务教育学生资助政策明白纸

一、资助政策

（一）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资助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小学、初中在校生中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对城市低保家庭和特殊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费补助应保尽保，对农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补助生活费标准为小学每生每年1000元，初中每生每年1300元；对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补助生活费标准为每生每年1200元。对随班就读的残疾学生按照特殊教育学校在校生生活费补助相关政策执行。

（二）义务教育免学杂费、免课本费：对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在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除教科书费。

二、资助流程

（一）家庭经济困难生活补助：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于每年9月受理资助申请，申请资助学生需填写《义务教育生活费补助认定申请表》。学校成立领导、认定、评议小组，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对提交的资助申请进行认真审核，确定拟资助名单后，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进行公示。义务教育生活补助金按学年申请和评审，按学期通过学生银行卡或社保卡发放给受助学生。

（二）义务教育免学杂费、免课本费：无需申请。

**三、学校学生资助部门联系电话（资助热线）：69909915**

**四、同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投诉电话：**81255677

 济南市槐荫区大金小学

————————————————————————————————————————

**回执单**

我已知晓义务教育阶段各项学生资助政策。并决定申请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是□/否□），申请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费补助（是□/否□），。

学生签名： 家长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